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

再審原告 許保福

再審被告 林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日112年度簡上字第2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。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9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上開判決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公告當日即民國113年5月3日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93號卷第95頁）即告確定。又上開判決於113年5月13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同上卷第107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上開

01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再審原告收受上開
02 判決日起算，再審原告遲至113年8月9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
03 訴，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可憑（見補字卷
04 第1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復未提出遵守
05 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08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11 法官 楊亞臻
12 法官 丁婉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鄭梅君